

股利政策

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，依下列各款順序分派之。

- 一、提繳稅捐。
- 二、彌補虧損。
- 三、提列 10% 為法定盈餘公積。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，不在此限。
- 四、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。
- 五、餘額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為股東股息及紅利，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由股東會決議。

本公司股利政策，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、考量投資環境、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，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，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 50% 分配股東股息紅利，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 1% 時，得不予分配；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，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，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 50%。

歷年股利分派

年度	股利		除權/除息日期	股息/股票發放日
	現金股利	股票股利		
2016 年度	0.00	0.00	-	-
2015 年度	0.00	0.00	-	-
2014 年度	0.59986216	0	2015/8/24	2015/9/10
2013 年度	0.79800839	0.00	2014/7/30	2014/8/13
2012 年度	1.0	1.0	2013/9/2	2013/9/30
2011 年度	0.00	0.00	-	-
2010 年度	0.00	0.00	-	-
2009 年度	0.00	0.00	-	-
2008 年度	0.00	0.00	-	-
2007 年度	0.00	0.00	-	-
2006 年度	0.41634235	0.00	2007/9/21	2007/10/15
2005 年度	0.00	0.00	-	-
2004 年度	0.50	0.00	2005/8/18	2005/9/12
2003 年度	0.00	0.80	2004/8/24	2004/9/22
2002 年度	0.50	0.50	2003/8/24	2003/9/23